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

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 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通过电话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 年8月26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 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3名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华女士主持,董事会秘书 列席了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 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 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22年 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 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回避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: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(2020年修订)等相关文件的规定,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,回避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,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,回避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6日